

于都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于常发〔2022〕23号

于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我县2022年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预算调整方案及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22年12月16日于都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于都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我县2022年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方案，批准我县2022年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1亿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93.24亿元

(一般债务限额 28.0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5.20 亿元); 我县地方政府债务实际余额为 86.48 亿元 (一般债务余额 27.1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59.34 亿元)。

会议要求, 县人民政府要将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 债券转贷收入按规定用途专款专用; 加快政府债券项目的实施进度; 切实加强债券转贷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 严控政府性债务风险; 积极筹措准备资金, 确保地方政府债券及其他政府性债务到期偿还本息。

于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抄报: 县委

抄送: 县人民政府、县政协、县监委,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各乡(镇)

于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60 份)